菏泽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DSA）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32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菏泽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27](#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bookmark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ookmark5)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7](#bookmark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菏泽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8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327

项目名称：菏泽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0.00万元

最高限价：650.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 的 | 标的  名称 | 数 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 金额（单  位：万元） |
| A | 菏泽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2〕19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加盖生产商及供应商及公章，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扫描件（加盖生产商及供应商及公章）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650.0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加盖生产商及供应商及公章，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扫描件（加盖生产商及供应商及公章）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120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地点：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自行下载；

2.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31-96812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 年12 月8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 年12月8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招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备注：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完成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3、接收质疑的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至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扫描件发送至beiyuehuanbaokeji@163.com，并电话告知，过期不候。](mailto: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至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扫描件发送至sdhpxmgl3659@163.com，并电话告知。)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自行安排解密所需设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菏泽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方式：0530-5530092

2.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路与太原路交叉路口

联系方式：0530-5133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人电话：0530-5133875

发布人：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1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菏泽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菏泽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30-5530092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路与太原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祝先生  电话：19506093881  电子邮箱：beiyuehuanbaokeji@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DGP371700000202302000327 |
| 5 | 招标范围 | 菏泽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与要求。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项目实施地点 | 菏泽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
| 9 | 供货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0 | 质保期 | 2年以上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 | 控制价 | 控制价：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控制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付款方式 | 货物交货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分期付款。 |

|  |  |  |
| --- | --- | ---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及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邮件）向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澄清要求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盖章发送扫描件至](mailto:须将要求澄清内容盖章发送扫描件至syxmgcb@163.com) beiyuehuanbaokeji@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人。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 | 2023 年12月8日 09 时 30 分前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  点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 年12月08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 材料，投标人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2 |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递交；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否，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7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 |

|  |  |  |
| --- | --- | --- |
|  |  | 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6%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6%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6% |
| 28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 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菏 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9 | 信用査询及使  用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  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活动 |
| 30 | 同一品牌产品  相关问题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 31 | 是否采购进口  产品 | 否 |
| 32 | 费用承担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  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代理机构。 |
| 33 | 电子招投标须  知 |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http://hz.fzbidding.com下载后缀为zbwj格式招标文件并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特殊格式的加密文件，并在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552513997，15898683755。 |
| 34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 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  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35 | 平台技术服务费 | 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36 | 平台使用收费 |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收费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收费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
| 37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 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  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 38 | 信用评价 |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 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 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 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 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  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  户操作手册（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 |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 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 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  负责解释。 | |
| 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菏泽专区电子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 通知到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因遗漏的信息造成的后果自负。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 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  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 |
| 注意：设备安装时间由甲方指定，指定时间期限如不满足供货安装期限，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后规定合理时间。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供货地点

1.2.1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4 费用承担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交至代理机构。

注：因本项目中所有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故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 计入总报价中。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保密

1.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技术规范与要求；

（4）合同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 15 日前登](mailto:2.2.1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15日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syxmgcb@163.com。) 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beiyuehuanbaokeji@163.com。

2.2.2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直接反映

情况并由投标授权人递送纸质版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

2.3.3 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来源），招标文件变更及澄清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布。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由于需要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

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通知的方式进行补充或修正。

2.4.2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正，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布，同时补充 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 原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中国山东 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偏离表

（6）业绩一览表

（7）服务承诺书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技术部分文件

（10）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须附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加盖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a.《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b.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c.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 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

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及保证产品正常 运行所需配置的相关辅件、组件、耗材、设计、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 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后服务、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 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投标人计

入总报价。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 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

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3.2.4 本项目投标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6 如投标人的总报价均超出招标人预算价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2.6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 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

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7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 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招标资格。

3.3 偏离

3.3.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 ”字样。若没有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

会将据此就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3.3.2 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

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 ”字样。若没有填写《技

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

定。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有

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报价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4.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

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上开标：响应文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 人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初步评审；

（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详细评审；

（5）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解散。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

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

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6.3.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

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

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 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

会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

6.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 项得分，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分数后汇总，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由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

标人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4.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

标处理。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d) 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f)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g)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

致的；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g）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h）中标人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4.4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

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

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 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 标人加盖公章确认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4.7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

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

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5 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主要

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6.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根据情 况集体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询标。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

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5.3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 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

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 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 ”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

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

分。

（二）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5%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 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

价格合计×15%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

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 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 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 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 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 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15%，按照给予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 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部门，

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

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既是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1.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

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

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废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 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

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7 废标

6.7.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终止本次采购）：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7.2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

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6.7.3 项目废标后，有权依法改用其他方式采购或重新招标。

7.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的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 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招标 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 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顺延至第二

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1.2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 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致，技术部分得 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致，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

委员会投票决定。

7.1.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

字。

7.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 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在案。

7.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

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6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

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

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 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分标准 ”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处罚、询问和质疑

9.1 处罚

9.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9.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1.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9.1.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在采购过程中与进行协商谈判；

9.1.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

9.1.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9.1.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9.1.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9.2 询问

9.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3 投标人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9.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书面解释为准。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

法律、法规为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核心产品：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  |  |
| --- | --- |
| **技术规格要求** | |
| **序号** |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
| **1** |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
| 1.1 |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外周血管和非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
| \*1.2 | 落地式机架，能达到全身覆盖，充分满足手术室的无菌要求，为显示器吊架、手术灯或其他悬挂设备留出足够的空间 |
| **2**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2.1 | 机架系统 |
| 2.1.1 | 机架系统机械轴≥3 轴 |
| 2.1.2 |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
| 2.1.3 | 不需要移动床面，机架可位于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 |
| 2.1.4 | C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单独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
| 2.1.5 | C 型臂能从多方切入无显示死角 |
| \*2.1.6 | C 型臂有效正位覆盖≥110cm |
| 2.1.7 | L 臂旋转范围≥180° |
| 2.1.8 | 床旁智能手柄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
| 2.1.9 | 落地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100° RAO≥100° |
| 2.1.10 | 落地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45° CAU≥45° |
| 2.1.11 | C 型臂最大旋转速度：≥15°/秒 |
| 2.1.12 |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
| 2.1.13 | 机架系统防碰撞保护方式：≥3种 |
| 2.1.14 | 机架各臂能单轴、双轴或三轴同时运动 |
| 2.1.15 | 实时数码显示所有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
| 2.1.16 | 机架多预设位，用户自定义存储位置≥99 种 |
| 2.1.17 | SID范围可调， 最小范围≤90cm |
| 2.1.18 | SID范围可调， 最大范围≥115cm |
| 2.2 | 导管床 |
| 2.2.1 |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
| 2.2.2 |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 |
| 2.2.3 | 承重：≥135KG |
| 2.2.4 | 床长（不含延长板）≥308cm |
| 2.2.5 | 纵向运动范围≥115cm |
| 2.2.6 | 导管床横向运动≥32cm |
| 2.2.7 | 床面升降范围≥30cm |
| 2.2.8 | 床面最低高度≤79cm |
| 2.2.9 | 床面最高高度≥108cm |
| 2.2.10 | 床板宽度头段≥220mm，中段≥440mm，尾段≥660mm |
| \*2.2.11 | 床体在地轨上纵向移动范围：≥78cm |
| \*2.2.12 | 病人覆盖≥230cm |
| 2.2.13 | 步进功能纵向覆盖范围：≥1100mm |
| 2.2.14 | 具备CPR 位：能在15s内设置为CPR的配置 |
| 2.3 | 床旁控制系统 |
| 2.3.1 | 床旁控制模块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
| 2.3.2 | 控制块可置于导管床2边，便于医生操作 |
| 2.3.3 | 配备床旁Pad屏，丰富术者的图像浏览及实时处理操作 |
| 2.3.4 | 具备并行工作流技术，可同时进行采集、浏览、打印操作 |
| 2.3.5 | 具备机架的运动控制，辐射开关，限束器叶片控制 |
| 2.4 | 高压发生器 |
| \*2.4.1 | 高频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
| 2.4.2 | 逆变频率：≥400kHz |
| 2.4.3 | 最大管电压≥125KV |
| 2.4.4 | 最大管电流≥1000mA |
| 2.4.5 |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
| 2.4.6 | X射线管组件热容量显示功能 |
| 2.4.7 | X射线管组件热容量自动保护，警示功能 |
| 2.5 | X 线球管及组件 |
| 2.5.1 |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10800 转/分 |
| 2.5.2 | 球管阳极热容量≥1.5MHU |
| 2.5.3 | 球管阳极最大连续散热速率≥205000Hu/min |
| 2.5.4 | 球管焦点数≥2个 |
| 2.5.5 | 小焦点≤0.3mm |
| 2.5.6 | 大焦点≥1.0mm |
| 2.5.7 | 小焦点功率≥18kW |
| 2.5.8 | 大焦点功率≥100kW |
| 2.5.9 | 最大透视电流≥99mA |
| 2.5.10 | 球管总重量≤36kg |
| 2.6 | 平板探测器 |
| 2.6.1 |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碘化铯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2.6.2 | 平板外壳大小≤531mm×416mm |
| \*2.6.3 |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38cm×29cm |
| 2.6.4 | 提供≥5种物理成像视野 |
| 2.6.5 | 最小探测视野：≤15×15cm |
| 2.6.6 |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2048×1536@16bit |
| 2.6.7 | 图像空间分辨率：≥2.5LP／mm |
| 2.6.8 | 像素尺寸：≤194μm |
| 2.6.9 | 平板可电动旋转：配备 |
| 2.6.10 | 防散射滤线栅不用工具宜可拆卸 |
| 2.6.11 | 平板探测器采用动平衡结构，可实现电动/手动双模式快速调节 |
| 2.6.12 |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
| 2.6.13 | 显示器吊架可进行任意位置悬停 |
| 2.6.14 |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240° |
| 2.7 | 数字图像系统 |
| 2.7.1 | 并行图像数据系统，采集图像时，技师可进行其他临床操作：配备 |
| 2.7.2 | 心脏造影设备最高透视成像速率：≥30帧/s |
| 2.7.3 | DSA最低成像速率：≤1帧/s |
| 2.7.4 | 透视环存储功能：配备 |
| 2.7.5 | 动、静态透视图录像保存功能：含路径图功能时的透视录像保存，实现全透视图像保存。 |
| 2.7.6 | 实时自动剪切功能虚拟束光器功能 |
| 2.7.7 | 路图ROADMAP功能 |
| 2.7.8 | 血管路径跟踪功能； |
| 2.7.9 | DSA图像自减影功能； |
| 2.7.10 | 感兴趣区域弹性自动配准功能 |
| 2.7.11 | 测量功能 |
| 2.7.12 | 倒卧位透视点片功能 |
| 2.7.13 | 多频域滤波图像优化处理功能，保证所有影像细节优化显示。 |
| 2.7.14 | 自减影处理功能，在运动背景下实现减影功能 |
| 2.7.15 | 图像处理功能：实时4级降噪(透视，Cine)；实时4级增强(Spot，DSA)；各种几何变换（M/F/R）；灰度变换（W/L，B/W）；闭环控制自动剂量控制；基于辐射安全的病人剂量管理 |
| 2.7.16 | 图像回放功能：配备 |
| 2.7.17 | 图像放大、漫游功能：配备 |
| 2.7.18 | 病人数据管理功能：病人信息列表、新建、编辑、删除、查询和病人信息的锁定等 |
| 2.7.19 | 图像存储与导出功能：实时存储，重点病人加锁防护功能。Windows兼容图像格式输出(AVI、BMP、JPG/DICOM) |
| 2.7.20 | 图像信息编辑功能：医院名称、病人ID、姓名、性别、年龄、X线号、科室、操作医师、手术医师、送检医师、检查日期、Series日期、Sequence日期、Series时间、Sequence时间、Sequence名称、图像宽度、图像高度、采集类型、采集速率、SID、MAS、mA、kV、C臂角度、L臂角度、C臂旋转角度、窗宽、窗位、增强级数、边缘增强、当前帧号/总帧数、已归档、已发送等 |
| 2.7.21 | 图像测量标记功能：箭头标记；文字标记；测量标记；图像名称标注；序列名称标注；程序采集按照先后顺序自动标注；图像校准；图像长度测量；图像面积测量；图像角度测量；血管狭窄度测量； |
| 2.7.22 | DICOM 功能：全面支持 Worklist、DICOM 存储、DICOM 传输及 DICOM 打印刻盘功能。 |
| 2.7.23 | 采集工作站：CPU：Intel 至强6核≥2.0G 图像采集内存：≥16GB；高速磁盘阵列：≥1TB，Raid10；CD/DVD 刻录：DVD 光驱，CD 读写，DVD 读写； |
| 2.7.24 | 系统接口：USB 接口、RS232 接口、打印机并口、100MB 网络接口、DVI/VGA 显示输出接口 |
| 2.8 | 三维旋转记录采集(减影/非减影） |
| 2.8.1 | L臂正位C臂多角度采集速度≥30度/秒，有效覆盖范围≥200度 |
| 2.8.2 | 最快采集速度≥30帧/秒 |
| 2.8.3 | 可实时减影 |
| 2.9 | 高速数字减影采集 |
| 2.9.1 | DSA采集速度多档可调 |
| 2.9.2 | DSA采集速度最高可达≥30帧/秒 |
| 2.10 | 低剂量平台 |
| 2.10.1 | 术中站位剂量优化：通过线束偏移技术，确保术中术者手术过程中最低辐射剂量 |
| 2.10.2 | 造影剂用量控制技术：血管全示踪路图术（VATRT） |
| 2.10.3 | 脉冲曝光：与连续曝光相比，相同时间内降低更多辐射剂量。 |
| 2.10.4 | 一键式可插拔滤线栅 |
| 2.10.5 | 剂量报告：将每次系统运行得到的完整剂量信息连同图像一并发送和存储，方便日后分析。 |
| 2.10.6 | 手术室实时显示器与控制室的屏幕上持续显示并更新对患者产生的总剂量值 |
| 2.11 | 冠脉造影功能 |
| 2.11.1 | 自动识别血管边界，减少血管测量时复杂的操作过程，提高测量精度。 |
| 2.11.2 | 心房心室定量分析功能：具备功能性分流，左心室的定量分析等功能。 |
| 2.12 | 附件 |
| 2.12.1 |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
| 2.12.2 |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 2.12.3 |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 2.12.4 |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 2.12.5 |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
| 2.12.6 |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
| 2.12.7 |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
| 2.13 | 高级处理工作站硬件 |
| 2.13.1 | 处理器Win7 64位嵌入式的操作系统 |
| 2.13.2 | 处理器型号高于Intel Xeon专业工作站处理器 |
| 2.13.3 | 处理器单核心主频≥2.0GHz |
| 2.13.4 | 处理器核心数≥6核 |
| 2.13.5 | 具备≥16GB的内存 |
| 2.13.6 | 提供≥1TB SATA的的硬盘 |
| 2.13.7 | 提供≥19英寸的显示器 |
| 2.13.8 | 具有≥1280×1024的显示器分辨率 |
| \*2.14 | 一体化手术室大屏显示器：配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 |
| 2.14.1 | 液晶显示屏尺寸：≥55英吋，10-bit |
| 2.14.2 | 亮度（最大）：≥600cd/m2 |
| 2.14.3 | 分屏数量：≥4 |
| 2.14.4 | 具备DSA 2K图像1:1显示功能 |
| 2.15 | 产品保障与服务要求 |
| \*2.15.1 | 产品具备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 |
| 2.15.2 | 中标产品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2.15.3 | 提供药监局医疗器械整机注册证及登记表 |

|  |  |
| --- | --- |
| 一、 | 配套设备： 除颤监护仪 数量 1 台 |
|  | 1.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6kg。  1.2、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1.3、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1.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1.5、彩色TFT显示屏>6”, 分辨率640×480，最多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6、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
| 二、 | 配套设备： 监护仪 数量：1 台 设备用途：用于病人生理状态实时监护和检测。 |
|  | 2.1、主机、显示器、测量模块插槽、记录仪一体化设计  主机集成不少于4个模块插槽, 主机、显示器、测量模块插槽、记录仪一体化设计  2.2、支持连接模块扩展插件箱，插件箱可扩展不低于8个插件槽位。  2.3、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可升级Nellcor血氧、Suntech无创血压(NIBP)、有创血压  2.4、屏幕尺寸≥5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屏幕锁，防止误操作  2.5、一体式防滑提手，便于移动使用，专门为病人转运监护而设计，  2.6、防护等级IP44  2.7、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5.5H，支持在不开机情况下查看电池电量  2.8、屏幕尺寸≥12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
| 三、 | 配套设备： 消毒机， 数量：1 台；设备用途： 用于手术室术前消毒使用 |
|  | 3.1、输入功率:≤125W;  3.2、循环风量:≥1000m³/h;  3.3、工作电源: 220V±22V 50Hz±1Hz;  3.4、 噪声:≤55dB（A）;  3.5、防护分类:Ⅱ 类;  3.6、外型尺寸:530mm\*420mm\*850mm  3.7、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50℃,湿度:≤90%,大气压力范围:86kPa～106kPa  3.8、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可使100m³房间对空气中自然菌平均的消亡率≥90%；120min空气中白葡萄菌杀灭率≥99.90%。 |
| 四、 | 其他配套： 铅衣、铅围脖、 铅帽、铅眼镜数量： 4 套。  防护服需国家一线品牌。 |
|  | 4.1、铅当量大于等于 0.5mmpb |
| 五、 | 临时起搏器，数量： 1 个 |
|  | 5.1、起搏模式：SSI(AAI,VVI),SOO(AOO,VOO)  5.2、起搏频率：30-200ppm  5.3、脉冲幅度：0.1-10.0V  5.4、自检功能：开机自建，设备运行过程中不间断实施监控 |
| 六 | 高压注射器,数量1个 |
|  | 6.1.高压注射器注射压力范围在100～1200Psi范围内。  6.2.使用的针筒规格为150mL规格高压造影注射器针筒。  6.3.设备可以设置≥8阶段注射方案。  6.4.设备拥有与DSA联机功能，能控制注射延时或者扫描延时时间。6.5.注射过程中实时显示压力曲线图，让医生更直观了解高压注射器压力变化。  6.6.强制注射造影剂时机头向下，防止空气柱塞，保证病人安全。  6.7.可设置自动吸药的剂量与速率，吸药方便。  6.8.注射延时或者扫描延时≥500s，步长 1s可调。  6.9.最大注射速率≥50.0ml/s。  6.10.在注射过程中的暂停时间≥40分钟。  6.11.设备有直接压力传感器专利技术，有效预防压力超限对病人造成的伤害。 |
| 七 | 麻醉机，数量一台 |
|  | 7.1、操作环境，温度：10°C -40°C，湿度：15%- 95%  7.2、电源：220-240V, 50Hz/60Hz，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7.3、双管机械流量计，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25%  7.4、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非金属一体化回路。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 八、 | 除湿机，数量一台 |
|  | 8.1、满足机房除湿要求，储水量大于等于7L |
| 九、 | 投标人负责设备与医院PACS系统的连接。 |

注：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 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产品功能的要

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产品参数的产品。

3、各投标人所投品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为“交钥 匙工程 ”，成交金额包括了设备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外部附属设备、

有关部门检验、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利润、规费、税金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要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货物的供货、安装、

调试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 ( ) 采

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供货地点： 。

3.供货内容和范围： 。

二、供货期

。

三、质量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

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 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 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 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 ”，回传“ 山东省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 ”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 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

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

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

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 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 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 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

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2．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

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 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

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

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 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

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

3．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

用。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

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

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 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 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

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

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

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

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

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 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 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

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货款支付： 。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

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

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

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

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

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

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

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 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 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 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

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 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

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

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

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 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

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

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

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 （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

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 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

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 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

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

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

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

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

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 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

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

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 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

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

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

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

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

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 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 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

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

理解为不可抗力。

1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 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 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 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

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

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

来信函、资料等。

14.3.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 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

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以系统生成为准，招标文件及系统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公

开招标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设备。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有选择中标人的权

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

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投标人应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非限制投

标的单位。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我公司 （职务 或职称） （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

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此授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供货安装期限 |  |
|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产  地 | 主要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 价 | 合价 | 备注（是否为环 境标志产品、节  能产品、小微型 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小写（元）：  大写（元）： | | | | | |
| 其中：1）环境标志产品报  价合计 | | |  | | | | | |
|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
| 3）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  计 | | |  | | | | | |
| 备注：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型企业产品的填“无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货物描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 | 生产厂  家 | 性能说明 | 是否属于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说明。

3、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在本表备注中注明“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给招标人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  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  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商

务条款，并逐一做出承诺，在“偏离情况 ”栏填写“无偏离 ”或“正偏离 ”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 ”栏填写

“无偏离 ”或“正偏离 ”或“负偏离 ”。

②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 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同类型设备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合同签订  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仅限于在中国大陆的同类经营业绩，此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服务承诺书

|  |
| --- |
| 菏泽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同意响应并接受文件的要求，完  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 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  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  3.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单位止，若我方获中标（成交） 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  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并非是  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符合招标（采购）需求、质量与服务更为重要。  5.同意按《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 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  律责任。  7. 我方将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合同约定。质保期内，除人为及不可抗拒力因素  造成的损失外，全部免费更换、修补、复原，达到正常使用。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我方负责与产品购买人（使用人）进行沟通、修复并进行全额补偿。  8、一旦我公司中标（成交），我方承诺绝对保证不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其他单位。 否则，我方将视为违约，并自愿接受贵方采取的任何处罚措施。同时我方承诺评标办法 中规定的特别约定事项。否则，我方将视为违约， 自愿放弃本次谈判活动，并接受贵方  采取的任何处罚措施。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 · · · ·

附件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单位面积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被公开 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没有的填写“无 ”），但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附件十一：政府采购政策（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无需填写）

（一）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 | | | | |  |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

的货物。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 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 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 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产品 |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 | | | | |  |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 高自筹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 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 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 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 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

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 |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 | | | | |  |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3、如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 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 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

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  型号 |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 价格 | |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 | |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名称 | 品牌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 价格 | |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 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

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

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 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 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  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  身份证（被委托人参加的） |
| 证书 |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信誉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120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2 | 符合性  评审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供货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 项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将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部分  30 分 | 投标价格 | 3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
| 技术 部分  70 分 | 技术规格参 数响应情况 | 3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 合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的得35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参数的，每有 一项减3分，减完为止； |
| 技术培训与支  持 | 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5分；  2.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的得 0 分。 |
| 备品备件供应 | 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的价格合理，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最高得5分。  本项未提供者及不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 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 3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最高得3分。本项未提供者及不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 分。 |
| 售后服务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维修网点多、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快、技术力量雄厚、培训计划丰富的得5分；  2.售后维修网点较多、售后服务一般、响应时间较快、技术力量完备、培训计划一般的得3分。  本项未提供者及不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 质保 | 2分 | 技术保障与人员培训到位，整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得1分。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国内总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的质保函）  保修时长不足、非整机保修、非生产厂家保修，一概不得分。 |
|  | 货物主要技术  指标和运行性  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优势、配置、使用成本、临床使用情况、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最高得10分。  1. 所投产品技术优越、整体配置全面，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所投产品质量上等、后期使用成本低，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经营业绩 | 5分 | 2021年01月0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至今完成的完成的投标产品投标业绩（同品牌同型号）扫描件，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业绩不得分。本项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

注：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

三位四舍五入。